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美尚生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王迎燕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1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273,422,6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5503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2 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271,652,9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2879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,769,6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62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39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25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39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25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39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25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39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25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；弃权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84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4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25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39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25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396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25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0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396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25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0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396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25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0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395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25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74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